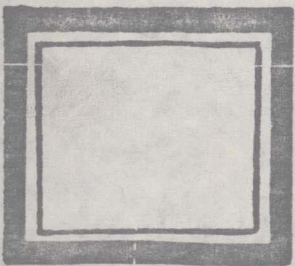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劉子玄子孫世世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六十三目錄

卿貳二十三

楊名時

懷友二十三

國朝書牘錄存卷六十三目錄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六十三

通奉大夫前署江西巡撫江西布政使司布政使湘陰李桓輯

卿貳二十三

楊名時

楊名時江南江陰人康熙三十年進士改庶吉士三十三年授檢討三十九年充日講起居注官四十一年正月提督順天學政十一月遷侍讀四十二年十二月上西巡肥鄉縣武生李正朝病狂衝突儀仗直隸巡撫李光地奏請治罪因劾名時濫取狂生請敕部議處得旨楊名時自督學以來賦性乖異縱有精於學業工於文章者但係殷實之人必不錄取其無產赤貧雖不能

文或記誦數語亦得進學理應從重治罪見今年歲未滿又無賄賣生員之事從寬恕宥四十四年差滿奉 旨著往河工效力繼丁父母憂五十一年服闋候補五十三年正月 命入南書房行走六月充陝西鄉試正考官五十六年授直隸巡道五十八年遷貴州布政使五十九年擢雲南巡撫六十一年疏言滇省兵糧歲需十四萬九千餘石俱於就地支放但駐兵眾寡不同徵米多少亦異其本處額米不足者撥別州縣米供用而舟楫不通輓運維艱雖有四年折徵一次之例然不折之年仍苦遠運請將兵多米少之雲南昆明等十六府州縣及劍川州駐紮兵米每年酌給本色二季折色一季統計折色米三萬一百五十石有奇應照時價

預借庫銀放給於兵少米多解運最遠之祿豐等十二州縣額徵秋米內照數折徵還庫停四年折徵之例部議如所請行雍正元年二月奏請 聖安得 旨爾向日居官歷任有聲朕所稔悉自茲益當加勉莫移初志七月疏言雲南巡撫一切規禮臣一無所收有鹽規五萬二千兩除畱爲恤竈修井用外尙餘四萬六千兩爲臣供用累年供應在藏官兵軍需賞賚及公私所用皆取諸此又銀廠缺課每年約二三萬兩廠員視爲畏途臣曾將所得鹽規撥補銀廠缺課並捐賠前任督撫運糧倒斃牛馬等項各奏明在案臣有請者若藏兵旣撤費用簡省乞將鹽規准畱若干與臣衙門充用其餘以供公用得 旨督撫羨餘豈可限以科則取所當

取用所當用固不可朘削以害民亦不必矯激以沽譽若一切公用犒賞之需至於拮据殊失封疆之體全在爾等揆情度理而行之可無煩章奏呶呶也二年八月疏言滇省白井河邊出沙滷餘鹽每年可收百萬斤向係分地行銷今所收日增仍須分行查開化一府生聚日繁並有鎮兵駐紮額鹽不敷且去白井遠幾千里應將易門縣原銷阿陋井鹽撥歸開化府添銷易門縣就近改食白井多出之鹽仍照原價每百斤一兩六錢一轉移閒國課民食均有裨益又雲南專設提舉司三員除事簡之缺不議外其黑白二井甚關緊要缺出應揀選保題至彌沙阿陋二井離省遙遠井口較多大使亦應酌量揀調再各井俱有龍神廟昔年吳逆在滇

涵水變淡彼雖加封杳然罔驗今則龍神效靈涵脈洋溢而神號
尚仍吳逆舊封大非體統請將新舊各井龍神俱加 敕封字樣
以肅觀瞻並下部議行十月疏言鎮沅威遠地方有抱母按板鹽
井前經奏明委員調劑煎辦此外尚有恩耕等井涵水與內地相
同招撫竈戶煎辦於元江順甯等處行銷數月來獲息銀五千餘
兩暫爲各地方修理等項之需俟定有成規另冊報銷再查黑白
等井價俱公平惟琅安二井涵淡薪貴鹽價高昂應爲酌減卽以
新開麗江土井餘息抵補毋庸再動別項其抱母按板等井每年
所獲息銀二萬餘兩足供新設威遠地方文武井官並茶山一帶
官兵俸餉毋庸動正項錢糧至琅安二井額銷鹽不敷民食仍須

調劑查石屏州路近威遠應就近額銷按板抱母等井之鹽其原
銷鹽歸併琅安行鹽各屬分銷則琅安鹽無缺乏而土井亦可疏
銷至各井起課統於雍正三年爲始又疏言滇省收貯米穀有捐
納捐輸二項捐納監穀貯各處常平倉爲儲備之需捐輸之穀係
遞年各官倡捐士民量輸附貯常平倉動給孤貧口糧因係報部
之項民間猝有緩急不得擅動須題請支發滇省道遠往返動須
數月無濟於事今酌議除前經報部之穀並以後常平例捐監穀
仍貯官倉外今自雍正二年始請將捐輸穀其輸官者改行社倉
便民之法各貯本里擇里中老成人專司其事地方官祇司監察
不得那移勒借每歲青黃不接時量行借貸秋收還倉歲豐則微

取其息中歲則免收其息遇歉則報明地方官立即發賑懷遵
諭旨隨民之便不必報部令糧道司其數目每年積貯若干題達
一次下部議均如所請行十二月疏言雲南民多無寸椽尺土而
冊載丁名至有一人而當十餘丁者累代相仍名曰子孫丁雖老
病故絕編審時從不除減貧人轉賣田產丁銀仍畱本戶延累無
休請將通省名丁額銀照直隸之例攤入田糧完納俾丁從糧辦
均其偏累至於軍丁又與民丁不同其完額自二錢八分起有重
至六錢二分難照民丁一概均攤查從前平吳逆後尙有影射田
土令逐一清出將軍丁最重者量加攤除使軍戶稍輕易於完納
嗣後不拘年分漸次抵補又民間田產有因吳逆賦重差煩情願

退吐與人者有沿湖窪地荒蕪賠糧情願不受價值與人者今見糧有定額荒已墾熟告找告贖爭控不休應通飭永禁又雲南府屬舊有三泊縣康熙八年併入昆陽州但僻處萬山中民俗刁悍去州遠至二百餘里鞭長莫及請改歸相近之安甯州勢方聯屬兼可便民又糧儲道爲通省道員之首請改爲守道永昌道轄迤西數郡有稽查地方之責請改爲巡道部議從之三年正月疏言麗江土府業經題請歸流其從前額徵錢糧不按田畝起科惟按門戶貧富派輸實屬弊累請將舊額錢糧照田畝等則均攤應徵銀米既有定額糧從田辦則有田無糧無田輸賦之弊悉可除下部議行九月晉兵部尙書仍管雲南巡撫事十月授雲貴總督

仍管雲南巡撫事先是 上以名時洩漏密摺停其摺奏有事仍
著具本至是疏言邊方事宜有須繕摺恭請 裁示者乞 恩宥
前愆仍具摺奏 上以名時既知過失懇切奏請仍准摺奏四年
七月轉吏部尙書尋 命名時仍以總督管理巡撫事十一月名
時以滇省未完鹽課具題誤將 密批諭旨載入本中奉 旨凡
督撫奏摺經朕批示發回者據朕一己之見即便批發伊等具本
時祇宜就事論事聽候部議朕自有裁奪焉有具本時將密摺所
批公然載入之理楊名時明係回護從前洩漏之罪其心中以爲
不當有此密奏密批之事夫國家庶務殷繁亦有不便宣露於眾
者故於密摺內往來斟酌期於周詳妥協楊名時始則將密摺洩

漏於外人今則將密批全錄於奏章無人臣之禮交部嚴察議奏
部議請革職交刑部治罪 上仍令名時明白回奏名時覆奏臣
一時愚昧恐干蒙混之愆遂照原案載入此實臣謬誤無可解免
五年閏三月奉 旨解任仍署理巡撫候旨六月疏參鎮沅府土
知府刁瀚強霸田地偏死人命等罪擬絞監候鎮沅已經改流應
將刁瀚家口遷置省城免畱土屬滋事下法司議如所請得 旨
疏內所稱刁瀚家口遷住省城之處若管束太嚴則不得其所疏
放又恐生事著遷住江甯省城令該督酌量安頓十月新任雲南
巡撫朱綱劾名時在任七載徇隱廢弛藩庫錢糧借欠累累倉穀
虧空並不題參以致劣員剝民無忌請革職六年正月奉 旨楊

名時朕尙未識面向聞其爲人和平亦有操守觀其人性喜沽名
邀譽而苟且因循置國家之事於膜外且虛僞偏執怙過飾非朕
時時切加訓諭而伊堅執不改今據朱綱奏參楊名時著革職交
與朱綱勒限將各項清楚時具奏請旨此本內情由仍著楊名時
明白回奏綱尋代名時奏稱從前辦理貽誤瞻徇竊位苟祿捫心
自問罪無可追無可申辨得 旨滇省錢糧倉穀虧空買補及借
動扣還之處鄂爾泰原曾詳細奏聞然後辦理楊名時身爲巡撫
錢糧是其專責應據實陳奏方爲無欺無隱乃伊任內並無一語
奏及以爲將來推卸之地乃巧詐之用意也此時朱綱奏參特令
楊名時明白回奏鄂爾泰亦卽具題認過朕批諭云滇省各案朕

明知楊名時無虧空那移之罪但伊巧詐居心於明白回奏時必直認不辨今伊果事事認罪無一剖白申辨之語全無人臣事上之禮著楊名時再行明白回奏嗣總督鄂爾泰代名時奏稱身受國恩忝任內外屢干罪戾猶荷矜全若復巧詐居心是誠大逆不道罪不容誅名時雖極愚蒙何敢自外生成上仍命鄂爾泰嚴訊名時自認沾名邀譽至狡詐堅供不承部議以名時始終掩護朦朧引咎無入臣事君禮應照挾詐欺公律擬斬監候得旨楊名時別案尙多此案治罪之處著從寬免先是有効名時者上命刑部侍郎黃炳往雲南會同朱綱審理嗣炳等覆奏名時矯廉節以盜虛名其保舉之人俱係進士出身內粟爾璋係名時門

生累年得鹽規等銀八萬兩又受知府范溥杯緞等物依律擬絞
其所得鹽規除自行捐補銀廠缺額外應仍追銀五萬八千餘兩
至是部覆如炳議得 旨楊名時俟各案清結之後再降諭旨名
時仍待罪雲南十三年九月 皇上御極 諭曰原任尙書楊名
時 皇考原欲召令來京未曾降 旨著該部行文宣召來京陛
見乾隆元年二月 特賜禮部尙書銜兼管國子監祭酒事在上
書房並南書房行走三月 賜第一區名時疏請儲書太學以供
肄業並刊版存太學聽諸生摹印講誦得 旨所請書籍著將武
英殿見有者各種發給二十部餘照所請行又疏言滇省舊例凡
地方應辦公事皆取給民間謂之公件胥役頭人藉端科斂指一